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南宁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南宁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并积极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